A
予以公开

#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建提案函〔2023〕1号　　签发人：杨键

##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57号提案答复的函

周世敏、陈宏伟、肖艳兰委员：

你们提出“关于改善富民县电动车违规充电和违规停放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经2023年7月10日与你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适时制定富民县共享电动车单车管理规范”的建议**

为改善富民县城市居住环境，方便城市市民短途出行，自2018年以来富民县逐步引入共享电单车2家，目前富民县共有共享电单车600辆。2018年7月，富民县组织人员到武定考察

学习后制定《富民县松果出行共享电单车运营方案》，8月份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松果车进入富民，9月11日松果公司开始投放第一批车辆240辆，后续经会商逐渐投放至400辆；2019年12月，为让共享电单车项目形成良性竞争，引进了上海轻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电单车；2020年3月制定了《富民县柠檬出行共享电单车分时租赁方案》，2020年4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实施；5月26日举行柠檬共享电单车启动仪式，投放车辆200辆。日常管理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规划局、县交警大队共同管理，永定街道办、大营街道办协助管理。出现的问题及时会商处置，目前运维管理正常，服务秩序井然，管理中的问题由住建、城管、交警部门会商改进。

**二、提案中关于“多举措对各类不文明乱象进行治理”的建议**

一是针对共享单车，运营单位可继续完善信用制度方面。松果车：采取缴存押金299元，随时可申请退还，10秒以内到账。或支付3.9元购买1个月的免押金权限。柠檬车：骑行会员卡。按月付费，6.9元/月，购买会员卡可免押金，会员卡为一次性购买消费，不可退款。押金99元。通过微信进行交纳；押金退款采用极速退款，即时退回原支付账户。**后续管理中两家公司为了方便市民用车，逐渐调整，目前已不收押金。**对使用计费，松果车：按每10分钟，收费1元进行合理收取，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费。柠檬车：按每10分钟，收费1元进

行合理收取,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费。**后续运维中两家公司根据社会发展在适时调整中。**

二是对违规停放的处理方面。松果车投放400辆，在全县共计设置站点18个，柠檬车投放200辆，在全县共计设置站点17个。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市民对停车点位停放难以实现个人意愿，投诉较多，根据营维管理实际，经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住建局会商，目前停放车辆默许为规范摆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影响城市形象，方便市民使用的地方均可以停放，并形成小规模摆放群体，并要求两家公司24小时调度。同时为及时整治乱停乱放的问题，建立了共享车管理工作微信群，对发现停放的不规范等情况，交警、城管、住建工作人员及时发布车辆乱停乱发的信息，督促两家公司调度管理人员，及时给予疏导，对长时间得不到清理的车辆，可由城管部门收走，待处置完毕后归还。目前共享车在富民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在交警、城管、住建共同调度、管理下，有力的保障了创建工作，提升了城市形象。

三是发动环卫工人群体加入治理方面。按照共享车与富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富民县松果出行共享电单车项目合作协议》、《富民县柠檬出行共享电单车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生活垃圾收费的公告》要求，富民县共享电单车运营应按照占道经营1元/月·辆标准，收取县城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目前投放的车辆共计600辆，每月上缴卫生管理费

600月，每年上缴卫生管理费7200月。结合国务院大督查检查提出“不得强制收取服务费用或高额的管理费，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目前共享车缴纳的卫生管理费，远不够用于环卫工人奖励。目前《富民县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比选实施方案》已报县人民政府，待常务会研究审定实施，比选入围供应商数量运营企业为3家，运营企业投放共享电单车数量为1200辆，届时通过公开比选引入新的共享电单车企业，在不违反国务院督察要求，提高卫生管理费后，奖励动环卫工人群体，让环卫工人加入治理，试行实施。

**三、提案中关于“根据市民需求合理划定停车区、临停区、禁停区”的建议**

一是共享车停车方面。松果车在全县共计设置站点18个，柠檬车在全县共计设置站点17个。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市民对停车点位停放难以实现个人意愿，投诉较多，根据营维管理实际，经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住建局会商，目前停放车辆默许为规范摆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影响城市形象，方便市民使用的地方均可以停放，并形成小规模摆放群体。同时为及时整治乱停乱放的问题，建立了共享车管理工作微信群，对发现停放的不规范等情况，交警、城管、住建工作人员及时发布车辆乱停乱发的信息，督促两家公司调度管理人员，及时给予疏导，对长时间得不到清理的车辆，可由城管部门收走，待处置完毕后归还。此举，暨满足了市民停放，降低了市民投诉，同时由方便了

公司机动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是老旧小区停车方面。自2019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以来，富民县共计改造91个老旧小区，3304户，160栋，28.63万平方米。改造资金均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按照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的要求，主要改造雨污管网、楼道设施、照明设施、外立面粉刷、智慧安防系统、小区配套设施等。文件没有明规定配套充电实施，若擅自投入实施，审计是否合规尚未定论。在改造过程中，经实地对老旧小区规划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进行实地调查、考察，发现富民县老旧小区建成年代久远，布局不合理，大部分缺少加装集中充电桩位置；部分老旧小区居民思想意识不到位，集中加装集中充电设施，必然开展收费，因思想不统一，开展工程建设难以实施，且项目实施需要整体推进，达不成，将会造成资金流失；大部分老旧小区未引入物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在引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及引入物业管理过程中，不支持不配合，导致后续管理缺失。鉴于当前富民财政处于保运转阶段，难以筹集资金实施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上级配套建设资金尚无定论，暂时无法实施。在下一步工作中，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老旧小区改造要求，将加装集中充电桩作为调查的内容，充分征求民意，在老旧小区符合加装集中充电桩的前提下，由设计单位统一设计单车棚，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计，规划建设停车位及充电桩，引入第三方公司加装集中充电设施，统一运营维护管理。同时积极积极申报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资金，待

资金申报到位后，及时推进集中充设施建设。

感谢您们对我县共享电单车管理以及老旧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和违规停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钱锋　朱加元 68816750　68818133）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6">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者（领衔人）</td><td>周世敏<br>陈宏伟<br>肖艳兰</td><td>提案编号</td><td>（2023）57号</td><td>承办单位</td><td>县住建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朱加元、钱锋</td></tr>
<tr><td>提案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改善富民县电动车违规充电和违规停放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提案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提案落实情况（打“√”）</td><td>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td><td>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 colspan="3">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A</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6">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5">2023年 月 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或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面商）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或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6">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br>无</td></tr>
<tr><td>提案者签名</td><td colspan="2">肖艳兰 周世敏<br>2023年7月10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able>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